

**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**

核查机构（盖章）：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5 日



企业(或者其他经济组织)名称	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地址	办公区: 湖南省浏阳市圭斋东路 66 号 厂区 1: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经济开发区丰日大道北侧 厂区 2: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经济开发区丰日大道南侧
联系人	孔伟强	联系方式(电话、email)	13975178263
企(事)业单位是否是委托方?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
企业(或者其他经济组织)所属行业领域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		
企业(或者其他经济组织)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ISO 14064-1:2018《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》 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	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(tCO <sub>2</sub> e)	3678.0801		
<b>核查结论:</b>			
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,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确认:			
1、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基本情况、核算边界、活动水平数据、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, 符合 14064-1:2018《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》和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的相关要求。			
2、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:			
排放源类别		核查确认值 (tCO <sub>2</sub> e)	
化石燃料燃烧		61.6583	
工业生产过程排放		58.4388	
企业净购入电力、热力的排放量		3557.983	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	3678.0801	
其中, 各厂区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:			
排放源类别		核查确认值 (tCO <sub>2</sub> e)	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	3678.0801	
厂区 1 (湖北湘高列柜生产厂)		74.1256	
厂区 2 (湖北丰日蓄电池生产厂)		3512.8705	
办公场所		91.0840	

3、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或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核查组长	袁大兵	日期	2022 年 12 月 15 日
核查组成员	黄斌 袁昕	日期	2022 年 12 月 15 日
技术复核人	薛刚	日期	2022 年 12 月 15 日
批准人	陈勇	日期	2022 年 12 月 15 日